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如皋市2025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皋市2025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悦馨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75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悦馨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盖章）：江苏悦馨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注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